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**苏科协发〔2019〕215号**

★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协，各省级学会，有关高校科协:

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奖字〔2019〕38号）和中国科协通知要求，现将开展国家科学技术奖推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奖种和名额

（一）推选奖种
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（包括科普类和非科普类项目）通用项目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（二）推选名额

中国科协分配给各省级科协的推选名额为：2项（人）。

各设区市科协、各省级学会、有关高校科协为推选单位，按照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分别遴选本地区、本学科领域、本单位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（人选），推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项（人）。

二、推选条件

推选候选项目(人选）除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外，须获得过省部级/全国学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（科普类项目不受此限制）。

三、推选工作及材料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坚持标准质量，严格遴选程序，及时在本地区、本学科领域、本单位范围发布相关信息。充分发挥同行评议作用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遴选工作，真正把创新性突出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项目推选出来。

（二）中国科协规定：对于中国科协组织项目遴选后撤回项目提名的推选单位，将暂停下一年度的推选资格。请各设区市科协、各省级学会、有关高校科协，要在确保推选候选项目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同时，确保该项目不再通过其他渠道提名。

（三）推选材料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。

1.推选函1份。需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内容包括:推选工作组织和遴选情况；推选候选项目汇总表；该项目获得省部级/全国学会以上科技奖励情况；明确该项目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等。

2.推选材料非涉密证明1份。由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 纸质提名书主件7份，附件2份。其中原件1套（右上角标明原件），提名书主件、附件分开装订，不要封皮。

4. 将中国科协作为唯一提名渠道、不再通过其他渠道提名该项目承诺书（须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）。

（四）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严格按照《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。内容应当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重点突出推选候选项目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项目（人选）一经推选，未经允许，提名书中的项目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。《通知》和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（www.nosta.gov.cn）下载。

（五）推选项目通过中国科协遴选后，推选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在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，并负责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。

四、推选材料报送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请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12：00前将提名材料纸质版和提名书电子版报送江苏省科协组织人事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岳庆桂、宋红群 电话：025-83736261

电子邮件：3505945690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30号

同心大厦2314房间

邮 编：210024

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19年12月6日

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